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2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大舍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天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向我局提交的《芒市大舍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9月2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大舍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位于芒市西山乡崩强村委会大

舍村民小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3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项目用地总规模约 2100 亩，主要由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项目安装容量 93.96MWp，额定容量 78MW，设置 30 个光伏方阵，全部采用 655Wp 双面双玻电池组件，320kW 组串式逆变器，采用固定倾角运行方式，每个子方阵包含 11、10、8、6、5、4、2 个 320kW 逆变发电单元。本项目不单独建设升压站，项目通过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芒市项丘光伏电站升压站，芒市项丘光伏电站升压站暂未办理环评手续。项目代码：2208-533103-04-01-224331。

项目在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场区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水经项丘光伏升压站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用于项丘光伏升压站绿化，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电池板、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妥善贮存，最终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集中收集暂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清洁光伏板废抹布和隔油池油污分别收集后，与附近村庄垃圾一同处置。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管理，场内电气设备应采取集中布置方式，在设计中应按有关规程采取系列的控制过电压、电磁感应场强水平；对大功率的电磁振荡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密封机箱的孔、口、门缝的连接处控制箱、断路器端子箱、设备的放油阀门及分接开关尽量布置在较低场强区，以便于运行和检修人员接近；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

免意外事故，减少在高压走廊内的停留时间。

(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减少占地，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生态原貌。加强运维管理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保护当地的野生动物，禁止人为捕杀。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